



## 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 情况说明书/背景介绍

## 开曼群岛的金融服务监管

虽然开曼群岛金融服务的历史篇章从 40 年前才开始，但种子早在十八世纪就已经播下：那个时代给开曼遗留下了两个重要历史遗产：英国习惯法和税收中立<sup>1</sup>。开曼群岛一直是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成功将其“历史古都”投入到金融服务行业中，从而获益。

在 40 年的时间里，开曼群岛已成为一个成熟的、先进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向全球客户提供以机构为重点的专业化服务。开曼群岛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银行、投资基金、专属保险、公司和合伙企业、信托基金、结构性融资、船舶和飞机注册以及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并且开曼在上述很多领域中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该行业目前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 30%，占劳动力总数的 21%。许多市场参与者是知名国际机构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sup>2</sup>

开曼群岛的全球金融服务竞争优势在于它有能力为国际资本流动提供有效、廉价的税收中立平台。在稳定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中，有良好的专业基础设施作为后盾，开曼群岛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作为金融服务的全球提供商，稳定、诚信和优质对开曼而言很重要。开曼的经验已经获得肯定：遵守公认的和相关的国际标准 - 监管不留空隙 - 是推动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开曼群岛高度重视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升商业确定性。正如《经济学家》( *Economist* ) 所总结的：“不管是本土还是离岸，良好健全的司法制度对全球金融系统都有利。”<sup>3</sup>

开曼政府采取有原则性且务实的方式来维护其领先的金融服务中心的地位。在原则方面，操作规程以遵守有关国际标准为基础；遵守法规、正当程序和隐私权；逐步巩固开曼的国际合作渠道；并在平等竞争环境的基础上建设性地参与解决影响跨境金融服务规定的国际问题。

<sup>1</sup> 开曼一直没有直接税制度，而是采用间接的、以消费为基础的税收制度。

<sup>2</sup> 在银行业内则尤其如此；并且所有这些银行在开曼的经营都必须获得其当地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确认有综合的监管措施。

<sup>3</sup> 离岸金融中心调查，《经济学家》，2007 年 2 月 24 日。



这些原则之所以务实是因为它们为全球客户提升了商业确定性并控制了信誉风险。开曼群岛完全理解和接受以下观点：金融服务中心的运营涉及到重大责任，比如在打击国际金融犯罪方面尽到自己的职责。由于国际标准和业务本身的变化和发展，开曼认识到这些责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 开曼群岛金融服务监管机构-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成立于 1996 年，直接负责所有许可证申请和执法活动。大约 25% 的许可证申请/注册收入重新投入该局的运作中，在 2006/07 财年为 1500 万美元，表明了该局职能的重要性。该监管制度的主要特征包括：

- **遵守公认的和相关的国际标准** – Basel、IAIS 以及 IOSCO 核心原则；FATF 40+9；2008 年 6 月加入 IOSCO。
- **对市场参与者实施“恰当和合适”的法定准则** – 从一开始和以后持续的活动者，CIMA 对所有董事、大股东以及授权的高级官员进行尽职调查。
- **国际合作** – 该局有法定义务为海外同行提供援助。自 2000 年以来，CIMA 已受理了 990 多件来自海外监管当局的援助请求。虽然没有提供援助规定的先决条件，CIMA 已与巴西 (CVM)、泽西岛、加拿大、美国（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英国（金融服务局）、马恩岛、百慕大、牙买加、马耳他和巴拿马的金融监管机构签订了 15 个谅解备忘录和其它信息交流协定。CIMA 还与巴西央行签订了备忘录，并与加勒比海八国监管机构签订了多边备忘录。

### 监管和标准制定组织的 CIMA 会员

-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 离岸银行监管组织 (OGBS)
- 加勒比海银行监管组织 (CGBS)
- 美洲银行监管协会 (ASBA)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 离岸保险监督组织 (OGIS)

### 遵守的国际标准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的 40 条建议以及第 9 章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建议
- 有效银行监管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商工作组织关于最佳实践的声明 (OGBS)
-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 (IAIS)
- 证券监管核心原则 (IOSCO)

国际货币基金 (IMF) 在 2009 年发表的开曼群岛金融监管评估，包括如下信息：

- **整体** – “...开曼群岛有一套强有力的合规方法。CIMA 的监督制度完善，纳入了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使用基于风险的监督方法和技术。”
- **银行业** – “...新的 BCP [巴塞尔核心原则] 方法力度更大...确保银行完全尽到职责。最近对指导原则做了一些非常有用的改动，强调了完全尽职的重要性...”
- **保险** – “...专业中介的存在帮助开曼群岛发展成为领先的专属保险中心。监督的有效性通过正式法规手册得以增强...”
- **投资基金和证券** – “...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体现了对 IOSCO 原则的充分贯彻。金融部门采用先进完备的服务提供方结构。”



完整的 IMF 报告 : [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

了解详情

Communications Section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电话 +1 (345) 244 2278

电子邮件 [financepr@gov.ky](mailto:financepr@gov.ky)

[www.caymanfinance.gov.ky](http://www.caymanfinance.gov.ky)

2010 年 2 月